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55,783.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70%－69.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43元/股－0.2018元/股	盈利：0.662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剥离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后，确认超额亏损转回4.73亿元，而2021年无此特殊情况。扣除该因素影响，2021年1-6月主营业务利润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申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930,447.31	207,952,588.96	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22,499.25	35,000,425.05	1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33,001.53	18,145,945.38	1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26,010.92	51,629,278.59	-2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416	114.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416	11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80%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0,513,416.48	5,031,849,600.9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5,594,673.62	2,851,056,093.25	2.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2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6,55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99,862.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46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1,29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	
合计	35,189,49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	53,299,101
					冻结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4.52%	38,033,367	0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4.41%	37,150,0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1%	37,140,495	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28,925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5,213,16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80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世辉	38,033,367	人民币普通股	38,033,367
钱仁清	37,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	37,140,495	人民币普通股	37,140,495
徐元生	24,0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24,056,96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8,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528,925
徐冉	7,364,076	人民币普通股	7,364,076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6,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5,000
张亚萍	6,382,192	人民币普通股	6,382,192
邵巍	5,775,594	人民币普通股	5,775,594
舒明晖	5,1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9,472,278.76	2,301,740.36	311.53%	票据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168,572,219.10	111,237,522.53	51.54%	预定原材料支付材料款
使用权资产	42,936,676.99	0.00	100.00%	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5,343,433.39	8,577,625.15	-37.70%	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234,966.48	36,610,648.87	-52.92%	春节支付职工年终工资
应交税费	9,430,745.93	19,313,336.85	-51.17%	税金缴纳所致
租赁负债	41,124,843.68	0.00	100.00%	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52,930,447.31	207,952,588.96	69.72%	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57,207,051.50	147,045,396.50	74.92%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161,820.18	1,976,112.24	60.00%	应交增值税增加引起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537,145.97	4,324,721.28	-112.42%	贷款减少引起的借款利息减少
投资收益	2,435,139.38	199,356.86	1121.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36,841.84	10,610,526.24	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7,538,865.99	-1,246,436.60	-1307.1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333,969.63	0.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25,828.48	1,882,259.04	-98.63%	固定资产处置减少
营业利润	84,180,393.08	38,566,529.92	118.27%	经营业务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引起
营业外收入	21,927.14	1,139,743.97	-98.08%	营业外业务发生较少
营业外支出	1,709,595.34	3,565,282.03	-52.05%	同比扶贫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82,492,724.88	36,140,991.86	128.25%	营业利润增加引起
所得税费用	4,247,536.53	2,600,213.36	63.35%	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应纳税额时间性差异所致
净利润	78,245,188.35	33,540,778.50	133.28%	营业利润增加引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22,499.25	35,000,425.05	114.92%	营业利润增加引起
少数股东损益	3,022,689.10	-1,459,646.55	307.08%	子公司盈利，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3,918.88	202,677.39	-437.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引起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98.54	194,729.25	-437.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引起
综合收益总额	76,904,170.93	33,938,185.14	126.60%	营业利润增加引起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6,010.92	51,629,278.59	-227.50%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875.70	-23,048,634.56	64.93%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71.21	-100,259,224.27	99.29%	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986.14	396,735.71	-172.08%	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就前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购标的的资产业绩未实现承诺，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后续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2021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盈利承诺与补偿	若本次重组于2017年实施完毕，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2,327.02万元。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间则相应顺延。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数少于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83.60%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	2017年12月29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违反承诺，未能完成2017年-2019年累计净利润，未开始履行补偿义务。（注：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其本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吴卫文	就业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至少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六年，同意被提名为上市公司两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服务期限内，不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不受此限)。	2017年12月29日	72个月	违反承诺：吴卫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已与2020年2月3日离任。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7年12月29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	吴卫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判断。聚宝行集团正常履行中。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锁定股份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36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7年12月29日	36个月	36个月届满，吴卫文、聚宝行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所持股份继续锁定。
	吴卫文、聚宝行集团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承诺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承诺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 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29日	60个月	吴卫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判断。聚宝行集团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江南集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业绩指标未达承诺标准，补偿义务人(吴卫文、聚宝行集团)按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关于江南集成83.60%股权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应当分别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海陆重工履行补偿义务。吴卫文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其本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督促保障吴卫文、聚宝行集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承诺，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对其股票采取轮候冻结的措施。 江南集成一直与吴卫文股权质押债权方进行有效沟通，后续，江南集成仍将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吴卫文质押股份解除事项，推进仲裁进程，以利于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对于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0	--	17,000	55,783.94	下降	76.70%	--	6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3	--	0.2018	0.6623	下降	76.70%	--	69.53%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剥离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后，确认超额亏损转回4.73亿元，而2021年无此特殊情况。扣除该因素影响，2021年1-6月主营业务利润稳定增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105,200,000.00元	图纸设计中	0	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90	1,160	0
合计		1,290	1,16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佳仁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傅有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傅有国：男，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资管理及生产管理岗位，2011年4月至今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采购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张展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张展宇：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容器事业部部长、容器事业部检验处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核电事业部总经理。持有公司11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5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2)。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项下"(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和"(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标题内容与表格不匹配。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的了解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情况，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792.21	9200	4.99%	-26%	市场采购量增加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411.01	600	0.30%	-31%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4.96	1500	0.75%	-32%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53.91	3000	1.87%	-15%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8.05	4500	1.08%	-67%	集采模式变更，交易范围减少
	小计		12260.14	18800	9.00%	-3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91.38	120	0.07%	-24%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504.56	9000	4.04%	-39%	运输量未达到预期，运输距离减少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8.96	450	0.20%	-40%	服务范围未达到预期
	小计		5864.9	9570	4.30%	-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9	50	0.01%	-50%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1	100	0.02%	-59%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67	3000	0.21%	-86%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67.31	7000	2.78%	-20%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7	600	0.18%	-41%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	400	0.14%	-28%	销量未达到预期
	小计		6698.78	11150	3.35%	-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119.52	120	0.06%	0%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61.42	80	0.03%	-23%	生产计划未达到预期，水电费用减少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0	150	0.00%	-100%	办公场地调整
	小计		180.94	350	0.09%	-48%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9200	1027.21	6792.21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200	151.38	411.01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	155.58	1024.96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000	360.89	2553.91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00	354.98	1478.05
	小计	—	—	17400	2050.04	12260.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0	21.47	91.38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9000	100	5504.56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50	0	268.96
	小计	—	—	9570	121.47	586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	3.88	24.89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4.65	41.21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	114.16	423.67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8000	1580.17	5567.31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500	57.6	353.7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300	38.4	288
	小计	—	—	11950	1798.86	6698.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120	20.22	119.52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80	15.66	61.42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50	0	0
	小计			350	35.88	180.94
合计		—	—	39270	4006.25	25004.76

更正后：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792.21	9200	4.99%	-26%	市场采购量增加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411.01	600	0.30%	-31%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4.96	1500	0.75%	-32%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53.91	3000	1.87%	-15%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8.05	4500	1.08%	-67%	集采模式变更，交易范围减少
	小计		12260.14	18800	9.00%	-3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91.38	120	0.07%	-24%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504.56	9000	4.04%	-39%	运输量未达到预期，运输距离减少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8.96	450	0.20%	-40%	服务范围未达到预期
	小计		5864.9	9570	4.30%	-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9	50	0.01%	-50%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1	100	0.02%	-59%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67	3000	0.21%	-86%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67.31	7000	2.78%	-20%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7	600	0.18%	-41%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	400	0.14%	-28%	销量未达到预期
	小计		6698.78	11150	3.35%	-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119.52	120	0.06%	0%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61.42	80	0.03%	-23%	生产计划未达到预期，水电费用减少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0	150	0.00%	-100%	办公场地调整
	小计		180.94	350	0.09%	-48%	

(三)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9200	1027.21	6792.21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200	151.38	411.01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	155.58	1024.96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000	360.89	2553.91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00	354.98	1478.05
	小计	—	—	17400	2050.04	12260.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0	21.47	91.38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9000	100	5504.56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50	0	268.96
	小计	—	—	9570	121.47	586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	3.88	24.89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4.65	41.21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	114.16	423.67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8000	1580.17	5567.31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500	57.6	353.7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300	38.4	288
	小计	—	—	11950	1798.86	6698.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120	20.22	119.52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80	15.66	61.42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50	0	0
	小计			350	35.88	180.94
合计		—	—	39270	4006.25	25004.7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2)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2)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4)。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原因等具体情况"项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有关内容："经测算，公司本年度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237.8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37.8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对长沙康赛普实业有限公司应收债权8,989.06万元，按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643.47万元；南岭经贸对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债权2,210.46万元，按账龄组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663.14万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中"前述应收账款"系笔误，予以删除。除删除该内容外，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4)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或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出租办公用房及附着物等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39,27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5,004.76万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792.21	9200	4.99%	-26%	市场采购量增加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411.01	600	0.30%	-31%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4.96	1500	0.75%	-32%	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53.91	3000	1.87%	-15%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8.05	4500	1.08%	-67%	集采模式变更，交易范围减少
	小计		12260.14	18800	9.00%	-3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91.38	120	0.07%	-24%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504.56	9000	4.04%	-39%	运输量未达到预期，运输距离减少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68.96	450	0.20%	-40%	服务范围未达到预期
	小计		5864.9	9570	4.30%	-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9	50	0.01%	-50%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21	100	0.02%	-59%	关联方市场采购量增加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3.67	3000	0.21%	-86%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67.31	7000	2.78%	-20%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7	600	0.18%	-41%	销量未达到预期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	400	0.14%	-28%	销量未达到预期
	小计		6698.78	11150	3.35%	-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119.52	120	0.06%	0%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61.42	80	0.03%	-23%	生产计划未达到预期，水电费用减少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0	150	0.00%	-100%	办公场地调整
	小计		180.94	350	0.09%	-48%	

(三)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9200	1027.21	6792.21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200	151.38	411.01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00	155.58	1024.96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000	360.89	2553.91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00	354.98	1478.05
	小计	—	—	17400	2050.04	12260.1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0	21.47	91.38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9000	100	5504.56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50	0	268.96
	小计	—	—	9570	121.47	586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	3.88	24.89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4.65	41.21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	114.16	423.67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8000	1580.17	5567.31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500	57.6	353.7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军方审价	300	38.4	288
	小计	—	—	11950	1798.86	6698.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120	20.22	119.52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市场价	80	15.66	61.42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	150	0	0
	小计			350	35.88	180.94
合计		—	—	39270	4006.25	25004.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和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交易公允合理，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0	1、高氯酸钾、精细化工产品（含复合乳化油相、改性油相、膨化复合蜡、改性剂、膨化添加剂）、斯苯-80、复合乳化剂、包装材料（含复合膜）、塑料制品销售等。2、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房屋、场地、自有厂房的租赁。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4036	23828	104151	-2110	是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8.6	纸箱、纸板容器、复合膜、木粉加工销售；机电安装；劳务输出。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688	308	996	95	否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	雷管药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雷管绝缘脚线研发、生产、销售；回收总公司废旧物品。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00	31	1271	-69	否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	雷管药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雷管绝缘脚线研发、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纸箱、木箱生产销售，回收总公司废旧物品。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82	120	2729	328	否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700	以自由合法资产开展投资管理；对下属企业的管理。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30404	10019	42206	-19826	是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贸易代理、贸易服务等	受同一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10057.2	-4777.59	12408.77	-8248.09	是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8605.29	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铸件、机加件、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表面处理和非标设备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销售或转让；设备维修、废旧金属回收及利用；木质包装、塑料包装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的维修。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9079	37233	74506	14645	否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	4809.86	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5997	11951	35330	5533	否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技研发；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铜材及制品、摩托车铝轮、铝塑复合管制造销售；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2968	13681	27553	6160	否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煤炭；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3030.35	11555.72	13143.91	63.02	否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1851.8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货运代理，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2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1类6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	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763.47	1885.11	7249.83	228.22	是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5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电器设备修理；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白蚁防治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天然气费；水电安装；环境卫生管理；公测保洁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绿化病虫防治管理；绿化养护；仓储管理服务；房屋、水暖工、电工维修；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小型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42	927	1013	25	是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内容

(1)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南岭衡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岳阳南岭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按市场价分别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祁东和汨罗分部提供水电服务；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双牌分公司提供水、电服务等；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提供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及细木粉、木炭、乳化剂、复合油箱等原材料。

(2)与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涟源湘中协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提供纸箱、大筒膜等包装材料。

(3)与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岳阳县湘荣发展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6月31日经公司制改革更名为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提供电雷管药头半成品；湘荣实业公司生产电雷管药头的部分原材料，由本公司按采购成本费用再加一定利润的合理价格向其销售；同时本公司按市场价向其租赁工房及设备。

(4)与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岳阳县湘荣福利工厂，2020年6月31日经公司制改革更名为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提供电子导线以及包装所需的纸箱、木箱等；湘荣福利工厂为本公司提供纸箱、木箱等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由本公司按采购成本费用再加一定利润的合理价格向其销售；同时本公司按市场价向其租赁工房及设备。

(5)与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市场价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硝酸铵。

(6)与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市场价向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民用爆破器材。

(7)与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为公司所属部分生产型子分公司提供民用爆炸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押运服务以及硝酸铵、硝酸钠等原辅材料道路运输。

(8)与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军品及军需材料。

(9)与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为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生产区、办公区以及部分配套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军品及军需材料交易由军方审核定价，其余交易以同类产品、材料、劳务、物流等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签署了《2019-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就购销设备、原材料采购、场地租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煤气水电费等及日常其他支付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三年。

(2)公司与关联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双方签订具体产品的供需合同，详细约定相关事项，交易价格为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两年。

(3)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物流运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部分生产型子(分)公司提供产品及部分原辅材料道路运输服务的操作要求、运输单价、风险责任、日常结算支付等由双方签订具体运输合同，详细约定相关事项，交易价格为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两年。

(4)公司分别与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责任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前述关联方向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军品及军需定制性材料的产品价格、日常结算支付等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相关事项，交易价格按军方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两年。

(5)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关联方向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与就生产区、办公区以及生活区配套部分公共区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日常结算支付方式等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相关事项，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30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渊源，本公司与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具有对双方配套生产经营有利的良好合作关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适用合格的辅助材料的供应。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同时，由于改制前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点都远离城区，分别配置了较为完备的供水、供电系统，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改制时遵循谁用量大供水供电资产划给谁的原则，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牌点供应本公司水电。

2、本公司所属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169公司)向湖南卓特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纸箱、大筒膜等包装材料，由于169公司所用的前述产品规格多样，属于定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169公司与协力厂同属涟源市，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于保持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考虑，169公司均从协力厂定制前述材料。

3、本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向红公司)向岳阳县红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瞬发雷管药头；同时，向红公司有偿向其提供工房、土地及设备租赁。由于向红公司所用的前述产品属于定制性产品，且每天用量较大，向红公司与湘荣实业同属岳阳县，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且当地没有同类生产厂家，出于保持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考虑，向红公司生产工业雷管所需的各种电药头均从湘荣实业采购。湘荣实业公司制造电药头的一些如危险物品的原材料从向红公司采购，向红公司销售给湘荣实业公司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费用，再加一定利润的价格卖给湘荣实业公司。

4、本公司所属向红公司向岳阳县红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导线以及用于包装所需的纸箱、木箱等，并有偿向其提供工房及土地租赁。由于向红公司所用的前述产品规格多样，且每天用量较大，向红公司与湘荣福利厂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于保持供货充足及沟通顺畅和考虑，向红公司均从湘荣福利厂定制前述材料。湘荣福利工厂生产纸箱、木箱的原材料从向红公司采购，向红公司按照采购成本费用，再加一定利润的价格将上述原材料销售给湘荣福利工厂。

5、本公司生产所需硝酸铵的市场销售一般都是采用代理经销商模式，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具备价格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双方互利共赢。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6、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民用爆破器材全国集中采购平台，拥有广泛的客户需求。本公司为全国民爆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所生产的民爆器材产品能满足其经营的需求。双方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能够实现互利共赢。

7、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本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准时为本公司提供危险品及原辅材料物流服务的相关配套和运输安全保障，其运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8、公司所属向红公司生产的军品及军需材料能够满足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需求，交易价格由军方审核定价，双方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能够实现互利共赢，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9、本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完成了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华湘物业作为物业分离移交接收方，承接了公司部分子(分)公司生活区以外的生产区、办公区 以及部分配套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工作。双方相距近，信息传递快捷，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处理。其服务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本公司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涟源湘中协力包装材料厂、岳阳县湘荣发展实业公司、岳阳县湘荣福利工厂、湖南新天地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新天地供应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交易类型、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方面与往年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或偏差。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孟建新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